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吳旻芹

被告 郭怡矧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案件尚未判決，其訴訟繫屬尚在，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在刑事簡易程序，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何來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？此與判決是否送達當事人而生效力之問題，並無關聯，自不得以判決尚未送達於當事人，而認為原告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1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3月在案。本件原告係於114年1月17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附件首頁之本院收狀章戳參照），此時被告刑事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復尚無任何上訴經提起，既無刑事訴訟程

01 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
02 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爰併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9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林義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